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吳姿逸

電話：7531818

電子信箱：tzuyi120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大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3088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簡化調查處理程序1份（電子檔1個）（376470000A_1150308821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校園性別事件簡化調查處理程序」（如附件），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得運用於行為人為學生身分、案情明確且不成立調查小組之校園性別事件，並適用自115年8月1日起通報之事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7月31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528031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教育部111年8月1日頒布《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》2.0第柒篇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」政策目標略以「研擬校園性別事件之多元化處理模式，包括：簡易程序(無須成立調查小組之事件)」辦理。
- 三、查教育部99年8月12日台訓(三)第0990120627號函已揭示「案情明確，無須成立調查小組」之調查程序，次查性別平等教育法(以下簡稱性平法)第33條第2項規定略以，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性平會)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，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。爰此，學校性平會得不成

輔導室 收文:115/08/11



1150002989

有附件

立調查小組，完成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處理；惟性平法第33條第2項但書規定「但行為人為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者，應成立調查小組」不適用之。

四、再查本府115年1月2日府教特字第1140537118號函及教育部114年1月22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40001908號函，「案情明確」係指校園性別事件具體事證明確、無須由調查訪談確認行為事實者(如：有監視錄影或逮捕現行犯)屬之，如有向當事人調查訪談並確認行為事實之需要，即屬「案情未明確」，應依法成立調查小組並撰寫調查報告，不得由學校人員或性平會委員另行調查或詢問，先予敘明。

五、旨揭簡化調查處理程序摘要如下：

- (一)學校性平會受理時進行事件分流，接獲行為人為學生之校園性別事件申請調查或檢舉並審議受理時，應一併確認有無具體事證，得不成立調查小組情形(應符合案情明確標準)。
- (二)於受理時併行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，均限期以書面或言詞向學校性平會陳述及答辯(非列席性平會陳述)。
- (三)召開性平會審議雙方當事人之陳述及答辯，並於會議紀錄載明審議程序，嗣依性平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，提出調查報告。另學校性平會得委任具「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」資格人員1名，撰寫調查報告初稿。
- (四)議處、處置、通知處理結果、申復及申訴程序，均依性平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五)倘申復審議決定發現有新事實、新證據，或經申訴評議撤銷原處分另為適法之處置者，由學校性平會重新調查

時，即應成立調查小組。

- 六、次查性平法第22條第3項規定：「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別事件，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，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，違反者其調查無效。」爰請依「肆、注意事項」二辦理，又學校違反性平法第22條第3項規定者，依第43條第2項規定，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；其他人員違反者，亦同。
- 七、併附「校園性別事件簡化調查處理程序流程圖」及「學校依簡化調查處理程序召開性平會審議之會議紀錄」範本供參考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